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 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岑陽

被上訴人 長林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帆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1,12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6,4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簡芳敏